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承辦人:張志偉

聯絡電話: 02-87897617 傳真: 02-87897604

E-mail: 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13010060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機關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政府採購法(下 稱採購法)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處理方式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審計部112年6月14日台審部五字第1120059879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上開審計部函說明二、(二)、3載有:「惟仍有部分機關 漏未執行.....舉如: (1) 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 有累犯加重處罰之規定,惟機關發現廠商多次圍標行為, 未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之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,逐次刊 登政府採購公報,連帶影響其他機關計算通知該廠商刊登 政府採購公報之期間.....。」
- 三、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對廠商之通知,參照最高行政 法院101年6月12日101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 議,屬行政罰。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:「數行為違反同 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,分別處罰之。」機關如





第1頁,共2頁

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 情形之一(例如不同採購案,皆分別違犯採購法第87條之 罪,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),因上開「不同採購案」之違 法或違約情形,屬不同行為,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,機 關應就該等不同行為之「不同案件」分別啟動通知程序。 四、上開案件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,於符合採購法第102條第3

項前段所定情形,機關依該項後段規定,應即將該 不同 案件」之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分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,並 分別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「自刊登之次日」計算停 權期間,俾嗣後其他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規 定計算該廠商刊登次數及拒絕往來期間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 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
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電 2025/03/04文



